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）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远新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保荐业务》的要求，对致远新能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9 日

培训方式：集中授课、远程授课与自学相结合

参加人员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中，长江保荐培训人员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及视频交流的形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要求，并结合相关处罚案例，向被培训人员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、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。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，长江保荐准备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发放给相关人员，供培训对象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致远新能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长江保荐培训人员对相关法规进行了解读，使公司相关人员对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

员的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有了更深刻的理解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湛龙

湛 龙

李利刚

李利刚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

2021年12月22日